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与期后业绩。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设备销售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168.47万元、净利润83.52万元，期后公司2023年全年未审计营业收入13,407.18万元、净利润1,161.40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备是否需要安装环节，仅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如有误请修改披露，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设备销售中签收、验收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财务报表调整；（2）公司2023年四季度营业收入7,238.71万元、净利润1,077.88万元，业绩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总和的合理性，公司未审计财务数据是否准确，请补充提

供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及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函证、走访具体核查数据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山东济宁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2%、93.72%、99.40%，来自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3%、47.87%、57.99%，部分房地产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单独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4.30%、6.57%、9.82%；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8%、45.21%、60.29%，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52.28 万元、1,352.68 万元、4,612.0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小于当期净利润；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

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使用周期、济宁当地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等量化说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房地产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向房地产行业或少数房地产客户集中的趋势，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合作的部分房地产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单独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具体业务详细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2021年及最近一期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根据公开信息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9%、30.76%、28.30%，高低压开关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48.46%、46.89%；同业可比公司安奕极中低压元器件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在35%-37%，东明电气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和电力施工毛利率分别保持在20%、15%左右；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高低柜相关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量化比较产品单价、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公司高低柜相关产品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与同业可比公司东明电气电力施工业务的差异，结合工程业务定价、设备与劳务分包占比、设备与分包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量化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工程类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东明电气的合理性；（3）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公司行业分类和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架构调整情况，转受让方均为刘汝宁、刘娟、刘洪刚、刘洪梅及刘汝宁控制的企业，均为无偿转让，均未缴纳相应税款；（2）刘娟系刘汝宁的妹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刘洪刚系刘汝宁、刘娟之父，2020年7月将所持51%股权转让给刘汝宁、刘娟（3）2021年6月，中奥百晟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向公司新增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系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中奥百晟系刘汝宁持股80%、刘娟持股20%的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当前股权设置及频繁调整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结合历史上刘洪刚、刘汝宁持有公司股权和参与公司事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刘洪刚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仍可以对公司经营治理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3）结合中奥百晟股权结构说明刘汝宁代中奥百晟出资的合理性，中奥百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结合刘娟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刘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5.关于电力工程业务与订单获取方式。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在电力工程业务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质量控制、设备安装、送电等环节，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7%、86.63%、87.38%；（2）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设计服务；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原由刘娟与中奥百晟、公司员工先后持股，刘娟

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24日进行了股权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如何持续获取订单，同时按照报告期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获取订单列示项目具体情况；（2）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电力行业设计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需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4）2022年转让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是否实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及事实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6.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测算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应计提利息情况，说明未计提原因，如需补提，请修改相关财务数据，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